

敬啓者：

## 惜別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

感謝 閣下容許本人於上星期五（3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惜別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議案事宜。爲了方便本星期五（3 月 23 日）就有關事項的續議，本人謹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以供內務委員會各委員討論。

將於本年 4 月底退休的陳方安生女士，從事公務員工作 30 多年，長期於政府部門服務；於九七前後，陳太更帶領 19 萬公務員順利過渡到特區政府，繼續爲市民服務。陳太作爲前布政司及特區首任政務司司長，爲香港付出了辛勞、努力，尤其在帶領公務員平穩過渡一事上，陳太無疑起着特殊作用。

因此，本人建議立法會應在陳太退休前提出一惜別議案，讓各位議員甚至陳太（如她願意的話）在議會內自由發言。具體來說，本人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由主席閣下代表於 4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29 條提出議案，而本人認爲可考慮以下措辭：“本會惜別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本人相信，議案辯論是最簡單亦合乎《議事規則》的做法。謹希望 閣下及其他同事考慮本人以上建議。謝謝！

此致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千石 謹啓

2001 年 3 月 19 日